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融资管理，确保投融资活动规范、有序、高效运行，提高公司投资水平和资本运营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依据北京市国资委印发的《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7-2018年版）》、《北京市属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7-2018年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构的投资、融资行为，各子公司或各项目执行机构应依据本办法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自身的投融资办法或投融资工作程序。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应依据本办法和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自身的投融资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投资包括新建项目或技术改造、调整搬迁、土地与矿山购置、房地产开发、维护改造、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及兼并收购等经济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融资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权益性融资是指通过扩大公司所有者权益，不需要公司到期偿还，通过股利支付使投资者获得投资回报的融资行为，如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债务性融资

是指使企业负债增加的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票据、信用证、发行债券（含永续债）、融资租赁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投资项目包括公司承担的国家战略性投资项目、省市级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的境内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投资金额在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公司认为有必要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投资项目。

第六条 投资中的工业新建项目或技术改造、维修维护、调整搬迁、土地和矿山购置等投资行为适用于《公司工业项目管理办法》；投资中的房地产开发类的投资行为适用于《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获取及运营管理办法》；股权投资、增资扩股、对外收购兼并、证券金融类等的对外投资行为适用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行为适用于《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各项投融资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制度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适用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七条 公司依法开展的投融资活动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应符合北京市国资委确认的公司主业或认定的企业培育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所在地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国有经济布局 and 产业结构战略调整方向。

第二章 投融资活动的管理职责

第八条 公司的投融资活动决策履行专业分类审核和分级决策管理原则。按照投融资活动涉及的专业分类由公司各专业部门、各专业子公司等分别论证审核，提出专业意见；在符合国资监管、上市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公司、各子公司分级决策程序，分级出

具投融资活动的批复，分别承担各级决策的投融资活动主体责任。公司投融资活动决策必须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第九条 公司的投融资活动分级决策管控流程由公司统一制定实施。其中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决策，公司的一般项目向下授权决策层级不得超过两级，三级以下管理层级的企业无决策授权。公司各级投融资决策机构对投融资活动做出的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签字背书，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第十条 依据分级决策程序和决策文件出具的投融资活动的批复是公司各级进行投融资活动的唯一依据。根据投融资活动的实际情况，批复分为立项批复和实施批复，公司、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构均应在批复范围内依法开展投融资活动，履行相关投融资程序。在未取得投融资活动的批复和未依法履行相关投融资程序的，不得开展投资建设、生产经营、招标采购和项目融资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各级投融资决策机构承担相应决策投融资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应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融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根据内、外部情况变化适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融资效果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或批准公司投融资计划、投资经营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和资金计划，其中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还须履行公司党委前置程序。

第十三条 投融资活动中的投融资责任主体为公司或各子公司、

各项目执行机构。公司、各子公司或各项目执行机构应在公司批准的投融资方案和投融资预算范围内开展投融资活动，承担制订投融资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测算投融资活动的成本与收益，完成投融资目标的主要责任，并接受公司的监管与审计。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活动的实施由公司战略发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项目投资的研究和落实工作；公司的权益性融资活动由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门牵头组织，公司债务性融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对于兼具债务及权益特点的融资根据融资品种确定主责部门，开展融资项目的研究和落实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与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构应当深入开展政策、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工作，其中股权投资应依法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北京市国资委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投融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融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公司、各子公司或各项目执行机构应强化投融资活动的前期风险评估，制订并落实风险控制方案，做好实施过程和投后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

第三章 投融资活动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的投融资活动实行计划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公司与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构要根据经营目标和自身条件设计投融资工作计划和预算内控制度，并组织专业人员执行并监督考核，

以实现预期效果。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构投融资活动的预算管理参照《公司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市国资委等的有关规定和监督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制定、发布公司《投融资项目负面清单》，分为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对于列入禁止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列入特别监管类的，报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融资管理部门应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偿债能力、资金结构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融资计划，合理安排融资需求，使公司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融资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等。公司严格控制金融类投资，严禁从事投机性、高风险的金融类产品投资。

第二十条 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构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编制上报次年投融资计划和资金预算，主要包括当年投融资计划的完成情况、次年投融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资金预算和融资方案，重点包括投融资活动的市场前景、投融资风险、资金预算、预期收益或预期的经营目标，其中投融资活动的资金预算须纳入公司全面预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据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构的上报内容制定公司的投融资年度计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的主要方向和目的、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投资结构分析、投资资金来源、重点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等。公司的年度投融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于纳入公司《投融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项目，

实施前还需履行市国资委特别监管程序并报送相关项目材料，主要包括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企业有关决策文件、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尽职调查相关文件、项目风险防控报告、其他必要的材料等。

第二十二条 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构应将各季度完成情况定时总结上报公司，公司形成年度计划的季度完成报告，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重大投资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年度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政策、市场、预算等原因确实需要修改的，应依据分级决策程序和决策文件进行修改并上报公司，公司董事会决策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年度计划完成后，公司应形成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年度计划完成总体情况、年度投融资效果分析、重点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年度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

第二十五条 投融资活动完成后，公司、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构应依据《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适时开展验收和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审计重点包括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四章 招投标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构应在投融资活动获得批复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需进行招投标的投融资活动，须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其中招投标的工作方案应根据批准的投融资实施

方案或投资经营方案、资产处置方案等确定，招标的标底预算应在批准的投融资预算范围内确定，每次招投标工作要形成完善的工作记录，变更招标方案的应重新组织招投标。

第二十八条 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项目所在地政府、上级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招投标工作的实施细则，重点包括确定招标工作的主责部门或主责人员，招标与不招标、集中招标与分散招标，自行招标与代理招标、公开招标与邀请招标等的权限范围，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与标底预算的编制审核工作细则，投标人的资质审核工作程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开标条件，开标、监标与评标的工作程序和废标、流标的认定标准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构应依据分级决策管理原则分级落实招投标工作的管理职责，确定各级投融资活动中的招投标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公司、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分别承担自身招投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责任。

第三十条 各投标单位均应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事业单位。严格禁止中标单位的私自转包。

第三十一条 各子公司、各项目执行机构应严格执行招投标的有关规定，不得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肢解、转移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任何理由隐瞒、规避招标；未经本单位招标管理委员会批准不得私自确定承包单位、承包金额，或将已确定承包单位的业务自行转包；各项目负责人等应严格执行领导人员亲属回避制

度，不得与有关单位串通、泄漏标底金额；不得违反公司有关制度、程序，直接从事重大业务的定标、发包工作等。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章 融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融资活动分为内部融资和外部融资，内部融资是指各子公司从公司内获得的融资支持，包括从公司总部、财务公司等取得的借款，从公司内取得、通过财务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以及经公司批准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直接借款等融资活动；外部融资是指各级子公司从公司外部取得的融资支持，包括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抵质押等。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公司开展融资工作时，由各级公司融资部门拟定融资方案，报经融资管理部门提交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融资活动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报经有权批准的机构（或经该机构授权的其他机构）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各级子公司开展融资活动，应开展前期融资调研，测算具体融资成本与费用，拟定融资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融资管理部门审核后，由公司融资管理部门报公司相关会议批准后，各级子公司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融资管理及各级实施部门应加强融资风险管理，以诚信作为融资业务的最高指导思想，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以维护公司信用为前提。各级公司在进行融资活动时，必须按照拟定的融资方案实施，未经批准中途不得改变已定的资金流向方案。

第三十六条 各级子公司不得组织员工内部集资或社会集资，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公司外单位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可能危及

公司资产安全的行为，若融资过程中涉及对外担保行为，担保管理应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 版）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 版）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2018 版)

一、禁止类

-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 2、在京新增投资列入北京市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的项目。
- 3、在京外地区新增投资列入项目所在地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的项目。
- 4、未按规定履行政府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 5、不符合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公司发展规划的投资项目。
- 6、不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 7、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单位的投资项目。
- 8、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 9、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 5 年期国债利率的一般竞争性投资项目。

10、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类的水泥装备。

11、加气混凝土生产线：15 万立方米/年以下（不含）新建项目；
10 万立方米/年以下（不含）并购项目。

12、2 万吨/年以下（不含）岩棉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

13、溶剂漆类家具及木制品生产线新建项目；10 万立方米/年以下（不含）人造板生产线新建及并购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

1、非主业投资项目。

2、单项投资额大于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50%的投资项目。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2018 版)

一、禁止类

1、不符合国家、北京市、投资主体所在地有关境外投资规定要求的项目。

2、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的境外投资项目。

3、不符合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企业发展规划的境外投资项目。

4、不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境外投资项目。

5、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投资所在国家（地区）10 年期国债利率的一般竞争性境外投资项目。

6、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单位的境外投资项目。

7、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的境外投资项目。

8、单项投资额大于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50%的境外投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

1、非主业投资项目

2、投资额在 1 亿美元（含）以上的境外特别重大投资项目。